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惠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曉奴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301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301號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	
001	葆丞工程有限 公司 陳品卉	板信商業銀 行華江分行	112年1月31日	520,800元	HM0000000		